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7年10月1日所社字第1070646499號奉簽核准

109年2月3日所社字第1090092053號奉簽修正

壹、依據：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提升本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策進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 成員：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各單位主管、性別聯絡人及外聘委員1-3人組成，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社會課課長擔任聯絡人，人事室主任擔任代理聯絡人；另指派1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

(三) 任務：

1、每年需召開2次定期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2、協助訂定本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審議年度成果報告、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融入本所業務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年度成果報告送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內容：公務員每年需完成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實體或數位學習課程，性別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另配合市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派訓及辦理相關課程。

(二) 辦理單位：

1、由人事室規劃、執行並管控。

2、課程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且重視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並發展符合業務之教材。

三、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內容:配合主計處之統籌，請各單位編列預算時，協助檢視性別業務之相關預算編列。
-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內容:各單位在研擬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
- (二) 辦理單位:由行政課統籌辦理，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 辦理內容:
 - 1、增加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
 - 2、辦理或參加性別統計與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
- (二) 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內容:結合自身業務，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所屬同仁、人民團體、民間組織、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 (二) 辦理單位:由本所各課室辦理。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 (一) 辦理內容:督促機關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二) 辦理單位：由行政課統籌辦理。

八、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及營造性別平等優良辦公環境

(一) 辦理內容：

1、於本所網站設置專區，將相關性別平等推動訊息與成果公告於網站上加強宣導，並連結市府網站性平專區。

2、設置各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措施、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及監視器等。

(二) 辦理單位：由行政課統籌辦理。

陸、經費來源：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強化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市府計畫及分工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